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的

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二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6 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专项核查意见基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必须的、真实、

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误导或隐瞒；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部门、交易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除本专项核查意见另有说明的情形外，本所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的简称、释义同样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核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

## 二、核查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曾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三)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四)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五)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六) 其他经判断需要确认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人员；

(七) 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三、核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情况、签署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一) 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 1、国泰海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内，国泰海通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账户性质	核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核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国泰海通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42,200	21,000	21,200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28,200	425,400	2,800
		权益客需部	945,400	885,870	60,7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国泰海通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亿道信息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 2、上市公司回购的情况

(1) 上市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陈粮、乔敏洋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陈粮、乔敏洋等 16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00.03 万股，回购价格为 23.09 元/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数量不低于 150 万股且不超过 300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3.77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3,500 股。

上述交易均系因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而发生，对此，上市公司已出具《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的声明》，具体如下：

“本公司上述交易均系因上市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而发生，本公司已就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属于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间不存在任何关系或利益安排，不构成内幕交易。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与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保证前述所涉及各项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二）相关自然人买卖亿道信息股票情况

### （1）相关自然人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内，相关自然人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关系	变更日期	交易类型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张联正	成为信息生产综合部经理、交易对方成为三号执行事务合	2025.10.21	买入	600	600
		2025.10.22	买入	300	900

	合伙人	2025.10.22	卖出	-300	600
		2025.10.30	卖出	-600	0
赵鹏飞	成为信息监事	2025.10.29	买入	100	100
		2026.01.23	卖出	-100	0

亿道信息 2025 年 10 月 20 日于巨潮网披露《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张联正、赵鹏飞首次买入亿道信息股票系发生在预案已披露后，截至 2026 年 1 月 26 日，张联正、赵鹏飞持有亿道信息的结余股数均为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本所律师已对张联正、赵鹏飞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背景，张联正、赵鹏飞亦出具了自查报告、承诺函等文件，对上述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交易信息、交易原因等进行了声明和承诺。

张联正、赵鹏飞分别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亿道信息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形。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持有的上述亿道信息股票已全部卖出。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亿道信息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若上述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亿道信息。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亿道信息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而发生的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

亿道信息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于核查期间终止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陈粮、乔敏洋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亿道信息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于核查期间向陈粮、乔敏洋、董红莎、谢蝶共计 4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发行了限制性股票作为股权激励。上述人员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均系因亿道信息终止/实施股权激励的计划而发生，不属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

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均不存在于核查期间内买卖亿道信息股票的情况。

#### 四、核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单》、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股票买卖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所律师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彭晓燕

郭峻珲

杨文杰

吕军旺

2026 年 2 月 10 日